

签署稿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当代明诚、发行人或公司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道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当代集团、李建光、喻凌霄、李红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
《律师证券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上下文义另有指明时，也可指曾经生效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致: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谨作为当代明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当代明诚向当代集团、李建光、喻凌霄、李红欣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依法在合理范围内以适当之方式及手段进行见证, 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乃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及本所与当代明诚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而制作及出具。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当代明诚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外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法律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发行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

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当代明诚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资料之一，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共11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共12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共11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共4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共3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共4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共4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共4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共2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共2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8）号）核准发行人的本次

非公开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毕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当代集团、李建光、喻凌霄、李红欣。根据当代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当代集团系一家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代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根据李建光、喻凌霄、李红欣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李建光、喻凌霄、李红欣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当代集团、李建光、喻凌霄、李红欣提供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当代集团、李建光、喻凌霄、李红欣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款项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 名，未超过十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 签署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当代集团、李建光、喻凌霄、李红欣签署《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 6 月 2 日与当代集团签署《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股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限售期、认购数量、认购款支付及股份登记、相关费用的承担、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 缴款与验资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价格

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当代集团	8.48	38,974,575	330,504,396.00
李建光	8.48	26,795,020	227,221,769.60
喻凌霄	8.48	21,923,198	185,908,719.04
李红欣	8.48	9,743,644	82,626,101.12
合计		97,436,437	826,260,985.76

2019年12月9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94号《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19年12月6日止，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实缴资金总额883,500,000.00元，其中认购资金总额为826,260,985.76元，超出部分需退回。

2019年12月9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95号《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19年12月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760,985.76元（扣除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650.00万元），扣除其他上市发行费用（含税）7,868,436.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1,892,549.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97,436,437.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94,456,112.32元。

3.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履行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股份登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股上市等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泽君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刘文华

经办律师:

朱国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4990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508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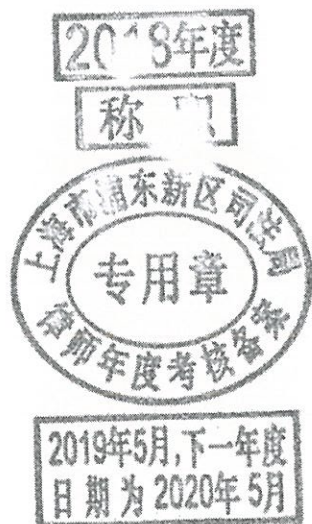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文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619780517003x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2751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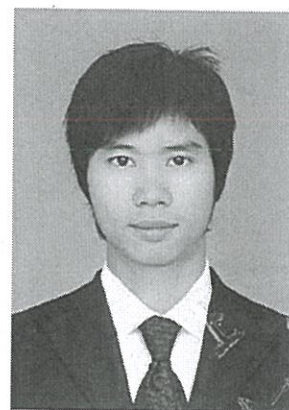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8452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902376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朱国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119860205729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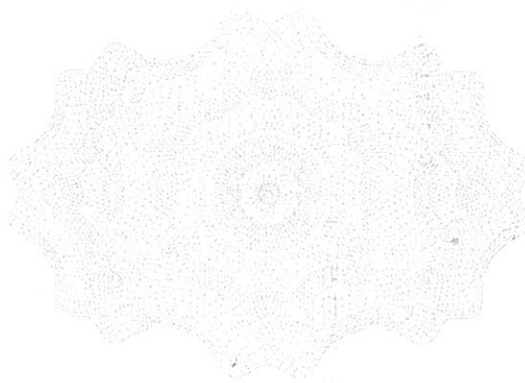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97N

北京市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 责 人	李云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40号
批准日期	1995-03-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胡学艳 高小龙 许迪 刘嵘涛 李雨华 许剑秋 张留华 刘志弘 陶修明 周慧明 赵世焰 李云波 钟向春 周代春 李振台 张海兰 马杰 李文艳 伍贤秋 张建浩 张杰 朱焰 陈轶群 胡平 严浩 李法寅 刘向阳 闫晓旭 施伟钢 陈广宇 姜圣扬 吴立新 王平业 李阳 申文浩 张天民 王汪泽 王冰 王燕萍 程红梅 姜德源 傅强 王正英 陈友奇 周小清 刘文辉 靳林明 李又敏 钟蔚蔚 刘根俊 尹红平 陶本军 韩宇 王旭东 刘世明 陈永桐 庞宇勤 刘超 吴祥洪 文新科 庞宇勤 刘超 吴祥洪 文新科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东城区金台路89号金
正大厦11层02.03.04.05.06.07.08.09

2018年10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楚云	2016年10月6日
唐功远	2016年11月2日
刘丽荣	2016年12月9日
熊文文	2016年12月9日
赵磊	2016年3月3日
李磊 彭娇	2016年3月3日
梁秀秀	2016年3月3日
马强 郑建和 赵银龙	2016年3月3日
卡鹏 曹 常毅	2016年3月3日
白哲	2016年8月6日
王翠华 商贺 樊华 吕文华	2016年8月11日
李佳阳	2016年9月4日
陈海婷 黎丽 张禾	2016年1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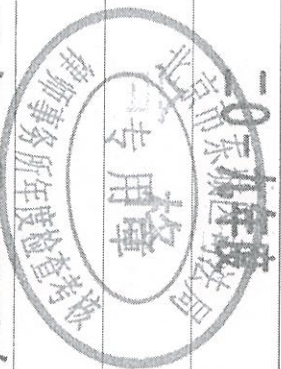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 -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 - 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 年 6 月-2020 年 5 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